

20170320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幸福、國寶人壽掏空案，金管會真的有認真求償嗎？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96383/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第一個問題，上次我質詢你時，曾經詢問你出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一事，當時你說，今年 1 月因有要公不克出席，去年 11 月則尚未就任金管會主委。請問主委，你是何時上任？你是不是去年 10 月就上任？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去年 10 月 27 日。

黃委員國昌：既然如此，為何你會跟我說，去年 11 月召開會議時，因為你尚未就任，所以沒有出席？你是不是說錯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應該是說錯了。

黃委員國昌：那天你有沒有出席？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還要再查查。

黃委員國昌：你查過之後，請以書面回復我，關於 11 月 17 日的會議，金管會是由誰出席、你們在會裡又提出何事？另外，我要拜託主委，在這裡詢答是一件很嚴肅的事情，以後請你據實回答，不要閃躲或給予虛偽的答案。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不是故意如此，實在是我的行程太多。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但是你明明在去年 10 月到任，上次詢問你出席 11 月 17 日的會議一事，你卻回答那時尚未到任。

李主任委員瑞倉：當時應該是我聽錯時間。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個問題，關於今年度的這些基金預算，我看到你們在裡面編列有

金融知識線上競賽的預算，這個活動有助於學生對金融知識的了解，我覺得立意非常良好，但是我看了你們歷年編的預算，每年的代辦費都編列 100 萬元，獎金編列 130 萬元，為什麼每年的代辦費都這麼高？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部分請林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綜合規劃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志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活動歷年來舉辦過很多次，100 萬元是代辦費用，其他是提供給參加團隊的各項獎金。

黃委員國昌：這我知道，我的問題是代辦費為什麼這麼高？

林處長志吉：因為代辦費包含一部分綠島等離島來參加的交通費……

黃委員國昌：我從過去的決算裡完全看不到細目，你們可否提供去年、前年這 100 萬元代辦費執行的細目？

李主任委員瑞倉：可以。

黃委員國昌：幾天可以提供出來？

李主任委員瑞倉：一星期內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去年的獎金你們編列 130 萬元，但你們發的新聞稿說，實際發出去 34 萬元的獎金，請問其他的錢去哪裡了？

林處長志吉：其他的錢如果沒有發出去，就還是回到國庫。

黃委員國昌：這樣我就很好奇，這個競賽不是從去年或是今年才開始舉辦，你們每年的獎金都編列 130 萬元這麼高額的預算，但實際上只發出 34 萬元，金融研訓院有把剩下的錢退回給這個基金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再詳細看一下。

黃委員國昌：今天審預算時請你們提出這筆獎金過去發放的細目，同時，解釋清楚為什麼只發放 34 萬元，但每年還是編列 130 萬元的預算？請你們準備好並提出詳細資料。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黃委員國昌：接著，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有一部分要處理金融機構退場，大家都很關心，去年我也曾針對幸福人壽及國寶人壽國庫代墊 303 億元這件事情提出質詢，最近最高法院撤銷原本高等法院對鄧文聰交保的裁定書中也寫得很清楚，到目前為止，鄧文聰最少還有 58 億元的非法所得尚未追回。上次我問你們，2015 年這件事情一爆發時，有很多公民團體與學者提出質疑，他們認為這是拿國庫的錢去幫這些無良的金融機構擦屁股。你們當時特別發了一則新聞稿說你們會追究負責人的責任，保留資產後續處理，而且會向法院申請民事訴追，絕對不會有求償無門的情況。為什麼我在金管會的網站裡完全看不到你們現在求償的狀況？請問從哪裡可以獲得求償狀況最完整的資訊？

李主任委員瑞倉：求償的部分是由安定基金處理。

黃委員國昌：不管是安定基金處理還是金管會處理，金管會的網站針對每個人壽監管的情況都設有一個專區，但裡面的內容都是空白的。因為那些基金全部都是你們管的，你們可否承諾將求償的情況清楚揭露在網站上？

李主任委員瑞倉：據我所知他們都是在進行中。

黃委員國昌：我當然知道是在進行中，大家在意的是你們有沒有認真去求償。今天本席要求金管會把國庫繳出去的錢的事後追償狀況一筆、一筆清楚列出，這樣有很困難、有很過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假使是可以公開的資訊，我們會請求安定基金……

黃委員國昌：包括立法院的資訊中心要知道你們實際求償的狀況都必須透過發問卷的方式得知，資料來源全部都是金管會，我的要求非常簡單，如果你們可以回答預算中心，而且要預算中心用問卷的方式問這些全體納稅人都應該有權利知道的資訊，請問金管會可否將求償的資訊公開揭露清楚？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方面的公開透明我們儘量努力。

黃委員國昌：你們應該有判決吧？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一審的判決。

黃委員國昌：請將求償的狀況清楚列出，讓大家得以追蹤，讓大家看我們的政府部門，特別是金管會有沒有做到你們 2015 年所說的，絕對不會有求償無門的情況。這樣客觀地檢驗金管會揭露資訊有沒有困難？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沒有困難。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時間？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在一個月內瞭解整個狀況。

黃委員國昌：我在 2016 年 6 月說過，這件事情我一定會追到底，2016 年你們沒有揭露任何資訊，所以我自行到司法院的判決公開系統一筆、一筆尋找、核對。去年我看到的狀況是你們向鄧文聰求償 3,400 萬元，判決是原告之訴駁回；求償 3,383 萬元，判決也是原告之訴駁回。那次質詢時我特別提醒你們，對求償這件事情一定要認真，今年你們求償 3,400 萬元再度被駁回，求償 180 萬元也被駁回。去年整年度你們針對幸福人壽訴訟的結果是一輸再輸，真的有認真求償嗎？

再看到國寶人壽的部分，你們第一次訴訟求償 6,000 萬元，結果是敗訴，駁回。判決理由是，因為這兩個人做這件事情高層有同意，所以他們兩人不用負責，那麼接下來你們要不要去追究高層的責任？

李主任委員瑞倉：訴訟技術上的部分我們會……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訴訟技術方面的問題，今天主導訴訟的是金管會轄下的基金，如果這些基金是由金管會監督，但金管會又推卸責任說那是下面的人處理的，金管會不是很清楚，主委覺得這樣的態度正確嗎？難道我們審預算時要用全體納稅人的錢去撥補過去虧損的金額，金管會不用針對有沒有認真求償這件事情負起責任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還是會由金管會負起最後的責任。

黃委員國昌：對嘛！或許你們太忙了，所以沒有注意到訴訟是怎麼輸的，你們未必有去看判決書裡寫的東西，我看完判決書之後問你們，第一件求償 6,000 萬元敗訴的原因是因為高層有同意，那麼你們要不要繼續追究高層的責任？

李主任委員瑞倉：剛才委員提到的幾個敗訴案，安定基金都有上訴。

黃委員國昌：有上訴沒有錯，但若是你們繼續對這兩個人上訴，卻沒有將一審判決書中所指應該要負責的高層列為被告，你們繼續上訴會贏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我們進一步來研究。

黃委員國昌：關於國寶人壽去年 11 月底最新的判決，媒體好像都很高興地報導：國寶人壽被這兩個人惡搞，判賠 1 億元。請問主委是否知道損害賠償額有多少？損害賠償額有 4.94 億元，為什麼只要求償 1 億元？根據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 677 號判決，法官認定的損害賠償額有 4.94 億元，你們只求償 1 億元的理由為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向黃委員說明一下，保險業應該不會再發生這樣不幸的事情。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我現在問你的問題很具體。

李主任委員瑞倉：針對已經發生的案子，若是我們不夠努力訴訟，我會請同仁一起來努力。

黃委員國昌：你每次都在這裡講空話，我的問題很具體，如果你不清楚，回去問也沒有關係，我只要一個很簡單的答案。法院的判決書裡很清楚地說，造成的損害最少有 4.94 億元，為什麼你們起訴只求償 1 億元？這樣是有認真求償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它大概是分階段，這部分請李局長說明。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一直很關心訴訟求償的事情，其實我們也再三地督促安定基金，在個案部分委外求償或是內部的部分都必須非常努力，至於個案的部分，我們還要再瞭解為什麼只求償 1 億元，有可能是因為先階段性地一部分請求之後，看法院判決結果再決定是否繼續追償，有些則是涉及訴訟技巧的問題，細節部分是否容我們向安定基金瞭解得更清楚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可以。請你回去瞭解後，第一個，你們剛才承諾的，所有訴訟的結果，包括求償的進度，都要很清楚地在網站上公開揭示。要不然資料全部都藏在你們內部，請問大家該如何監督？第二個，到目前為止，你們現在遇到的這些判決，你們接下來打算怎麼辦？要不然拿納稅人的錢去墊付都很慷慨，真的要追究應該負責的人的責任時就慢吞吞、軟趴趴、慢半拍。

李主任委員瑞倉：跟委員說明，有關未來訴訟要如何因應這部分，是否容許我們口頭向委員報告，不要形諸於文字？

黃委員國昌：不要，你不必口頭向我報告，資訊該如何公開就如何公開，至於訴訟策略方面的事情，你不用跟我講，沒有關係，可以嗎？OK，謝謝。